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总局及办公厅文件](#) > [总局令](#) > [2017年](#)

公文名称: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91号)				
索引号:	000019449/2017-17558-0501568	发文单位:	法规司	主题分类:	总局令
文号:	总局令第191号	印发日期:	2017-11-06	发布日期:	2017-11-06

第191号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局长

2017年10月30日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管理,科学公正开展各专业技术领域标准化工作,提高标准制定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委员会是在一定专业领域内,从事国家标准起草和技术审查等标准化工作的非法人技术组织。本办法适用于技术委员会的构成、组建、换届、调整和监督。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技术委员会的统一管理。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委)负责技术委员会的规划、协调、组建和管理,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组织实施技术委员会管理相关的政策和制度;
- (二) 规划技术委员会整体建设和布局;
- (三) 协调和决定技术委员会的组建、换届、调整、撤销、注销等事项;
- (四) 组织技术委员会相关人员的培训;
- (五) 监督检查技术委员会的工作,组织对技术委员会的考核评估;
- (六) 直接管理综合性、基础性和跨部门跨领域的技术委员会;
- (七) 其他与技术委员会管理有关的职责。

第四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受国家标准委委托,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技术委员会,对技术委员会开展国家标准制修订以及国际标准化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受国家标准委委托，协助国家标准委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委员会，为技术委员会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第六条 技术委员会应当科学合理、公开公正、规范透明地开展工作，在本专业领域内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 (一) 提出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建议；
- (二) 编制本专业领域国家标准体系，根据社会各方的需求，提出本专业领域制修订国家标准项目建议；
- (三) 开展国家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复审及国家标准外文版的组织翻译和审查工作；
- (四) 开展本专业领域国家标准的宣贯和国家标准起草人员的培训工作；
- (五) 受国家标准委委托，承担归口国家标准的解释工作；
- (六) 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的评估、研究分析；
- (七) 组织开展本领域国内外标准一致性比对分析，跟踪、研究相关领域国际标准化的发展趋势和工作动态；
- (八) 管理下设分技术委员会；
- (九) 承担国家标准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技术委员会可以接受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委托，开展与本专业领域有关的标准化工作。

分技术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参照技术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技术委员会由委员组成，委员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可以来自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公共利益方等相关方。来自任意一方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1/2。教育科研机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检测及认证机构、社会团体等可以作为公共利益方代表。

第八条 技术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不超过 5 名。

同一单位在同一技术委员会任职的委员不得超过 3 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不得来自同一单位。同一人不得同时在 3 个以上技术委员会担任委员。

第九条 技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 (二) 熟悉本专业领域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 (三) 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热心标准化事业，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 (四) 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的人员，并经其任职单位同意推荐；
- (五) 技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本专业领域的技术专家；
- (二) 在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具有影响力；
- (三) 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 (四) 熟悉技术委员会管理程序和 workflows；
- (五) 能够高效、公正履行职责，并能兼顾各方利益。

第十一条 主任委员负责技术委员会全面工作，应当保持公平公正立场。主任委员负责签发会议决议、标准报批文件等技术委员会重要文件。主任委员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签发标准报批文件等重要文件。

第十二条 技术委员会设秘书处，负责技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秘书处承担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
- (二) 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
- (三) 有连续 3 年以上开展标准化工作的经验，牵头起草过 3 项以上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四) 将秘书处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和日常工作，并为秘书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办公条件；
- (五) 有专职工作人员，能够督促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确保秘书处各项工作公正、公平地开展；
- (六) 国家标准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秘书处具体职责和工作制度，由技术委员会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规定。

Unrestricted

**It is the end of preview.
Should you need the full text,
please sign in and place an order**